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株)应急罚(2023)20号

被处罚单位: 攸县黄丰桥镇李玉兰石料矿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30223MA4M
EGG14N)

地址: 攸县黄丰桥镇大唐村

邮政编码: 412306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李玉兰

职务: 法人 联系电话: 13337336567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从业人员培训不到位,不同工种的从业人员采用的培训内容一致,与实际从事工作不符。

主要证据有: 现场检查记录、企业证照、企业相关人员身份证明、企业法人和主要负责人谈话笔录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人民币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(建设银行株洲城南支行),账号4300150206205000445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

株洲市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年6月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株洲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年6月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